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鲁朝慧女士主持，4 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此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鲁朝慧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少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现由持有本公司 52.89% 股份的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泉女士和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是在充分了解以上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同意被提名人出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郭泉，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行政法学专业，持有国家律师资格证、全国

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1999年至2002年在湖北范本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02年至2007年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工作，历任高级工商商标主管、法务经理；2007年至今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任职，历任总裁助理、总裁办副主任。2012年起担任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起担任香江集团常务董事办公会秘书长。

黄志伟，毕业于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年至2008年在深圳市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部任职，历任出纳、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0年在嘉汉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财务副经理；2010年至今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内控监察部资深内控内审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